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50,000 股（含本数）。

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
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
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
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
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21,091.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6,091.12	26,091.12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
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
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
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
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
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6.67 万元、2,99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7%和 52.5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